

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

基金主代码 511060

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

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1155 号文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

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1943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0,978,432,537.00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

位：元） 546,809.47

募集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10,978,432,537.00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96,000.00

合计 10,978,628,537.00

其中：募集期

间基金管理人

运用自有资金

认购本基金情

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（单位：份）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

其中：募集期

间基金管理人

的从业人员认

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

（单位：份） 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

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

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

注：1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<http://www.hftfund.com>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根据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将在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1060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。

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

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8日